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京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定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租赁南京运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运得”)持有的华利国际1-5层裙楼商铺,用于开办赛格电子市场及相关配套商业。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京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现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与南京运得签订了《关于南京市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1-5层裙楼商铺整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业为南京市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1-5层裙楼商铺,其建筑面积共计17,284.51平方米。

2.租金标准:以年度为单位计算,自起租日开始计算,首年度租金为2,000万元/年,前三年保持不变,第四年开始参考上一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CPI增减变化的平均数据值(平均增长率)为依据进行租金的调整。

3.租赁期限:为12年加4个月,自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时之日起算,南京运得同意给予本公司自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之日起四个月的免租装修期。

4.同时,本公司与南京运得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项目公司完成设立之日起,由公司行政管理等部门颁发的《碧业执照》为准之日起,项目公司取代本公司成为《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享受本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承担本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5.此外,本公司正在南京进行项目的室内外装饰设计招标及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发布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交投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000429、200429,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起开始停牌。

为尽快提交及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及所涉重组各方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尚向多方政府主管机关的沟通确认,目前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预计复牌日期不早于2011年4月13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20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到相关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已于2011年4月13日披露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续工作目前正在进程中。除上述外,公司目前没有因基本面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济钢集团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涉及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1年4月20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0的认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伟

客服电话:(400-81-95533 0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11-00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

● 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8日

一、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1年4月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54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51,546,688股。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4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5.对于流通股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6.对于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折合股票的方式派发红利。

7.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8.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折合股票的方式派发红利。

9.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0.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1.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2.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3.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4.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5.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6.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7.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8.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19.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0.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1.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2.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3.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4.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5.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6.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7.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8.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29.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0.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1.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2.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3.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4.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5.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6.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7.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8.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39.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40.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将为每股0.10元。

41.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即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